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声 明.....	3
第二章 释 义.....	5
第三章 基本假设.....	7
第四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8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8
二、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8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期、禁售期.....	8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1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1
六、股票期权计划的其他内容.....	14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5
一、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5
二、赤峰黄金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5
三、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6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7
五、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18
六、股权激励计划对赤峰黄金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的核查意见.....	20
七、对赤峰黄金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21
八、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的核查意见.....	21
九、对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管理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21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22
第六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24
一、备查文件目录.....	24
二、备查文件地点.....	24

## 第一章 声 明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公咨询”）接受委托，担任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或“上市公司”、“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赤峰黄金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赤峰黄金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赤峰黄金提供，赤峰黄金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赤峰黄金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本次激励计划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对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赤峰黄金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二章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赤峰黄金、本公司、公司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8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报告书/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信公咨询	指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有权获得股票期权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公司章程》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赤峰黄金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赤峰黄金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 二、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2,85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1,319.0748 万股的 4.00%。其中首次授予 2,575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0.35%，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1,319.0748 万股的 3.61%；预留 275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65%，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9%。

预留部分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行权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并在完成其他法定程序后进行授予。

###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期、禁售期

####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四年。

####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履行监管层要求的其他法定程序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 （三）等待期

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12 个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24 个月，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36 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12 个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24 个月。

### （四）行权期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可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起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的所有交易日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五）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

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一）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8.90 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18.90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 （二）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方法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18.90 元；
-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17.18 元。

##### （三）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按照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高原则确定。

####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股票期权。

-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可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1) 等待期考核指标

公司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 (2) 公司行权期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2015年三年业绩的平均值为基数，2016年度较2013-2015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增长不低于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2015年三年业绩的平均值为基数，2017年度较2013-2015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增长不低于7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2015年三年业绩的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度较2013-2015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增长不低于130%

本报告“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中上、一般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中上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行权；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具体考核内容根据《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 六、股票期权计划的其他内容

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赤峰黄金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988”。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赤峰黄金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各要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范围；激励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股票来源及激励数量所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各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其占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获授条件、行权安排、行权条件、行权价格、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的依据；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期、禁售期；激励计划的变更或调整；信息披露；激励计划批准程序、授予和行权的程序等等，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赤峰黄金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 二、赤峰黄金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 1、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赤峰黄金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赤峰黄金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赤峰黄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2、3 号》

的相关规定。

(3) 赤峰黄金已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必要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赤峰黄金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赤峰黄金已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赤峰黄金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 赤峰黄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赤峰黄金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根据律师意见，赤峰黄金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律上是可行的。

## **2、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了明确的批准、授予、行权等程序，且这些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赤峰黄金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 **三、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赤峰黄金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7 人，占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总人数（含控股子公司）3,667 人的 0.19%。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1) 激励对象由赤峰黄金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 激励对象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 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4)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不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

(5)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赤峰黄金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在范围和资格上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 1、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股票来源为赤峰黄金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2,85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1,319.0748 万股的 4.00%。其中首次授予 2,575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0.35%，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1,319.0748 万股的 3.61%；预留 275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65%，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9%。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预留部分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行权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

并在完成其他法定程序后进行授予。

赤峰黄金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总数未超过赤峰黄金股本总额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赤峰黄金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总数的 10%，符合《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 2、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赤峰黄金本次激励计划中，对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赤峰黄金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预留权益额度及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额度均未超过《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赤峰黄金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 1、授予日

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 2、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3、行权日

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在行权日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 （二）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测算

### 1、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对本次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根据计算参数，公司对首期授予的 2,575 万份股票期权的总成本进行了预测算，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8,763.41 万元。

### 2、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赤峰黄金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 （1）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合并利润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情况，按相关规定计算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并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 2,575 万份股票期权，总成本为 8,763.41 万元。

假设公司 2016 年 4 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且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16 年至 2019 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权份额（万份）	期权成本（万元）	2016 年（万元）	2017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575	8,763.41	3,008.28	3,351.27	1,910.43	493.43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中对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考核的设定，2016 年-2018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 2013-2015 年三年业绩的平均值相比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0%、

70%、130%，则 2016 年-2018 年公司应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8,965.17 万元、37,877.53 万元、51,246.07 万元。

## (2)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 2,575 万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则赤峰黄金将向激励对象发行 2,575 万股，所募集资金累计金额约为 48,667.50 万元，该部分资金公司计划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高经营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使公司有能力承担上述股权激励的成本，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赤峰黄金针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财务测算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成本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做出的预测算，仅供参考。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分摊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 六、股权激励计划对赤峰黄金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的核查意见

赤峰黄金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在价格和行权条件的设置方面有效地保护了现有股东的权益，同时，还对公司业绩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公司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这些激励对象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更能将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利益与公司的经营发展、全体股东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对保证上市公司经营能力的提高、经营效率的改善和股东权益的增加将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此外，股票期权的授予相当于激励对象认购了赤峰黄金定向发行的股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同时，也增加了股东权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赤峰黄金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利益产生积极促进作用。

## 七、对赤峰黄金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赤峰黄金出具承诺：“不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购买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赤峰黄金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并对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

## 八、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的核查意见

1、赤峰黄金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制定和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相关规定，且未损害股东利益。

3、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条件设定和时间安排对激励对象形成有效激励和约束。只有当赤峰黄金的净利润稳步增长且股票价格上涨时，激励对象才能获得利益，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在机制促使激励对象和股东的利益取向是一致的，保护了现有股东的利益。

4、赤峰黄金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的总额度符合相关规定，且授出总额度仅占公司总股本的4.00%，比例较小。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后不会对公司股本扩张产生较大的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赤峰黄金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对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管理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 1、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体系分析

赤峰黄金在公司合规经营、激励对象个人行为合规、公司业绩指标、个人绩效考核四个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共同构建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

(1) 公司合规经营，不得有《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 激励对象个人行为合规，不得有《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 赤峰黄金采用“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体现公司综合运营绩效，反映了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和产品附加值提高能力等。

(4) 个人绩效考核必须符合并达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考评要求。

上述考核体系既客观地考核公司的整体业绩，又全面地评估了激励对象工作业绩。

## 2、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设置分析

赤峰黄金董事会为配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内容涉及绩效维度、能力维度和态度维度三个方面，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较为客观地对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此外，《考核管理办法》还对考核机构、考核程序、考核工具、考核时间和次数、考核结果应用与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在考核操作上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赤峰黄金设置的股权激励绩效考核体系和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将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和考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管理办法是合理的。

##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所提供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在格式及内容存在不完全一致的地方，请投资者以赤峰黄金公告的原文为准。

2、作为赤峰黄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赤

峰黄金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以下法定程序：

- (1) 监管层要求的其他法定程序；
- (2) 赤峰黄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六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2、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 4、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5、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6、《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7、《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 8、《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9、《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激励对象合理性的说明》
- 10、公司对相关事项的承诺

### 二、备查文件地点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民村

办公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

电话：0476-8283822

传真：0476-8283075

联系人：周新兵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